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吳順琳

　　吳佳恩

前列吳順琳、吳佳恩共同

相　對　人　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桐

第　三　人　吳詹美完

第　三　人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台灣卡多摩嬰童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吳順琳、吳佳恩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632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7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二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236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12,065 元(計算式:17,236×0.7＝12,065)，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稱追加原告吳詹美完、吳俊賢並未預納裁判費，如確有支出，應對本裁定異議，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